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9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一、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排放标准	22
6.2 废水排放标准	22
6.3 噪声排放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	23
6.5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8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1.3 建议	39

1 建设项目概况

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风机制造等业务的公司。2022 年 9 月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在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杨屯村建设“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5667 平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本次工程建设一期项目,一期未建设喷漆工序,喷漆工序在二期完成。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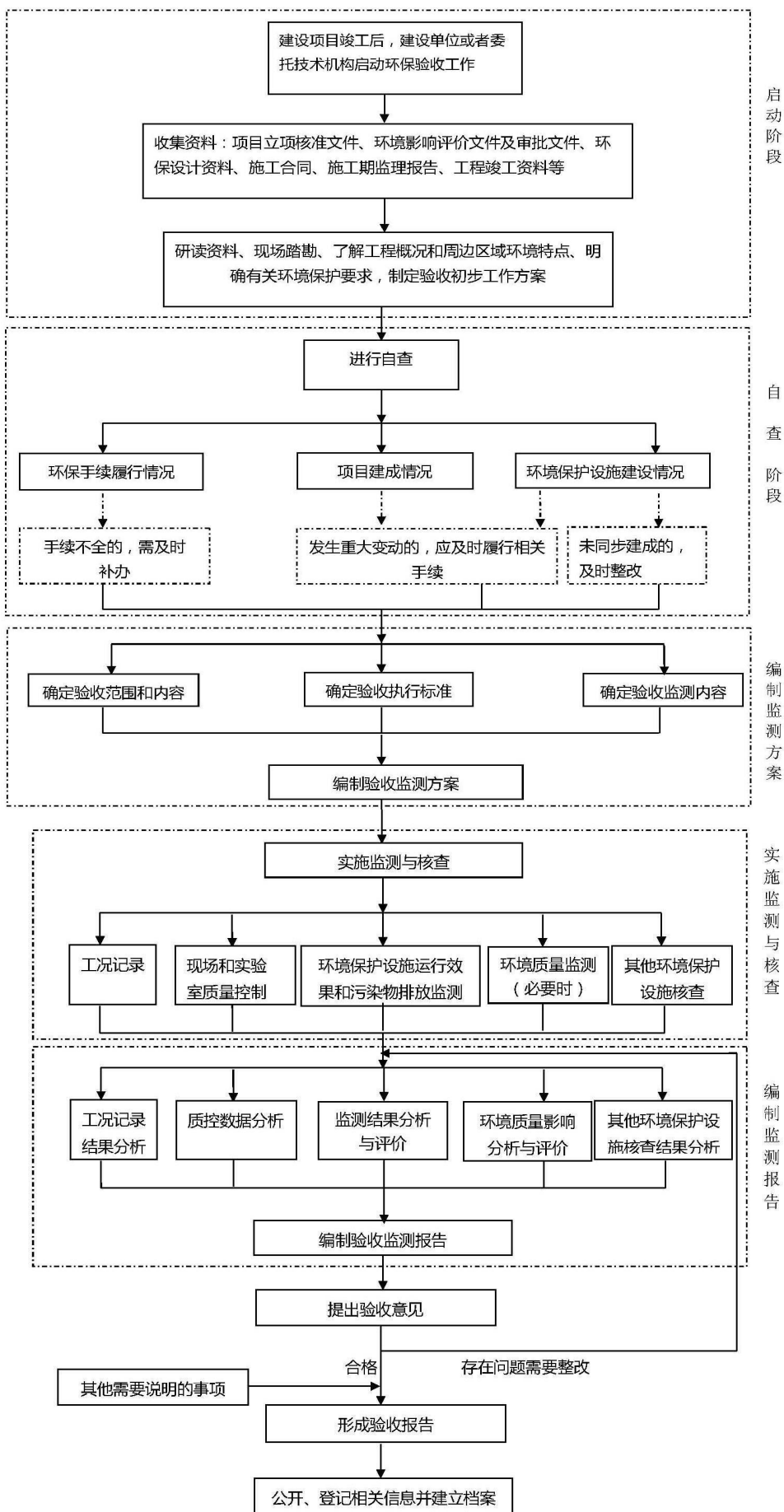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6 日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取得沛县杨屯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杨行备发(2022)62 号),2022 年 9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3)2 号)。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厂区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2 月 26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下料、抛丸、喷塑、固化、浸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

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 《关于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 月 6 日，徐沛环项表(2023) 2 号）；

(3) “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杨屯村，项目东侧、北侧为空地，南侧、西侧侧为厂房。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52'4.866"，N34°53'22.55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南侧的杨屯村（生产车间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 190m）。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型，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杨屯村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沛县杨屯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文号为杨行备发(2022)62 号
6	环评情况	2022 年 9 月由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徐沛环项表(2023)第 2 号文对《关于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2 月
11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3 年 1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22PGC68Q001X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6000m ²	建筑面积6000m ²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300m ²	建筑面积300m ²	/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5000m ²	建筑面积50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589m ³ /a	589m ³ /a	/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供电	26KWh/a, 市政电网	150万 KWh/a,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
		抛丸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打磨工序取消
		喷塑粉尘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
		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
		喷漆及晾干、浸漆及烘干废气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浸漆及烘干废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喷漆及晾干工序未建设
		焊接烟尘	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
	危废暂存间 12m ²		危废暂存间 12m ²	/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冷却风机生产线	冷却风机	3万台/年	3万台/年	2400h
电机接线盒生产线	电机接线盒	100万套/年	100万套/年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 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冷却风机				
1	平衡机	9	2	-7
2	插纸机	2	1	-1
3	气动压力机	6	1	-5
4	电机壳加热器	2	2	0
5	真空浸漆机	2	1	-1
6	数控车床	12	6	-6
7	切边机	3	2	-1
8	数控激光切割机	2	1	-1
9	二保焊机	8	2	-6
10	锯床	1	1	0
11	单冲机	2	1	-1
12	冲孔机	6	4	-2
13	伺服压力机	1	1	0
14	反边机	1	1	0
15	直缝焊机	1	1	0
16	卷圆机	2	1	-1
电机接线盒				
17	油压机	8	8	0
18	抛丸机	2	1	-1
19	平面磨床	1	1	0
20	冲床	40	36	-4
21	攻丝机	19	8	-11
22	点焊机	6	3	-3
23	剪板机	6	4	-2
24	行车	1	1	0
25	叉车	2	1	-1
共用设备				
26	绕线机	16	5	-11
27	烤箱	4	1	-3
28	喷塑机	8	5	-3

29	台钻	5	5	0
30	普通车床	1	1	0
31	空压机	4	3	-1
32	切割机	3	2	-1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冷却风机				
1	定转子	3 万套	3 万套	/
2	漆包线	20 吨	20 吨	/
3	油漆	3 吨	/	喷漆工序未建设
4	圆钢	30 吨	30 吨	/
电机接线盒				
5	胶垫	100 万套	100 万套	/
6	螺套	200 万套	200 万套	/
共用				
7	钢板	1500 吨	1500 吨	/
8	绝缘漆	3 吨	3 吨	/
9	稀释剂	3 吨	1 吨	喷漆工序 (2t/a) 未建设
10	塑粉	3 吨	3 吨	/
11	乳化液	0.5 吨	0.5 吨	/

3.3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42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员工用水量为1.4m³/人·月,则用水量为588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7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乳化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配水比例为1:2,乳化液使用量为0.5t/a,则需水量为1t/a,机加工过程局部温度较高,乳化液中水分挥发,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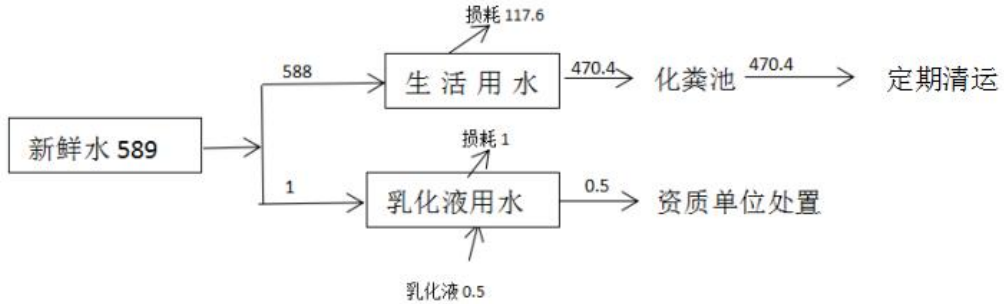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冷却风机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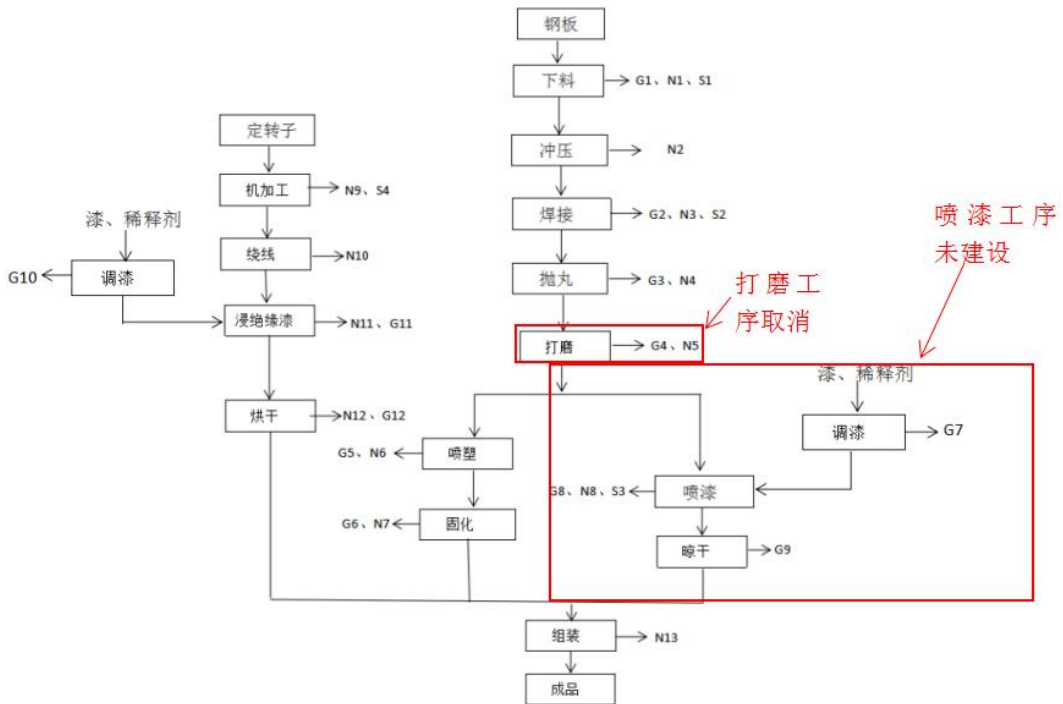


图 3-2 冷却风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打磨工序取消，喷漆工序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冷却风机由风机外壳和定转子组装而成。

一、风机外壳：

①原料：各类进厂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等均需经过严格的检验,在不存在

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方能进厂,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的合格性;

②下料: 经验收合格的各类原材料需要在厂内进行深加工和精加工,主要包括切割、剪板、折弯等工序,使各类原材料成为冷却风机的合格配件。本工序会产生下料粉尘 G1、边角料 S1、噪声 N1;

③冲压: 使用冲压机对工件进行冲压。本工序会产生噪声 N2;

④焊接: 焊接工序是将加工成型的钢材等焊接成型等, 本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2、噪声 N3;

⑤抛丸: 焊接后工件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3 和噪声 N4。

⑥喷塑

喷塑: 喷粉工序只要是利用喷粉设备进行表面静电喷粉处理, 喷粉工序利用高压静电造成静电场。喷枪接高压负极, 被涂工件接地成为正极, 构成回路。粉末借助被净化了的压缩空气吹力, 由喷枪喷出时带有负电荷, 按电荷“异性相吸”的原理喷塑到烘干后的工件上。由于粉末是绝缘的, 所带电荷除紧靠工件表面接地被放电外, 其余的积聚起来, 继续喷粉, 越积越多, 最终将排斥继续喷上去的粉末, 从而获得了排列均匀的涂层。此工序会产生喷粉粉尘 G5 和噪声 N6。

固化: 喷塑的工件需要进行固化处理。本项目使用电进行固化, 温度 180-200°C, 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6 和噪声 N7。

二、定转子加工

①机加工: 通过机加工对定转子进行加工, 本工序会产生噪声 N9 和边角料 S4。

②绕线: 对工件进行绕线处理。外购生产所需的定子, 利用绕线机等进行漆包线的绕制; 穿好漆包线; 此工段产生噪声 N10。

③调漆: 本项目浸漆前需要进行调配, 为便于废气收集, 调漆在喷涂房进行,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浸漆前调漆工序漆和稀释剂配比为 2:1, 本工序产生调漆废气 G10。

④浸绝缘漆: 打开储漆罐真空总阀, 启动真空罐, 绝缘漆罐内的绝缘漆通过管道进入真空罐, 浸漆保持 30 分钟, 然后将罐中的绝缘漆抽回至储漆罐中, 将工件中多余的绝缘漆自然沥净, 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1 和噪声 N11。

⑤烘干: 浸漆完成后将工件进行烘干(电能), 烘干温度约 125°C, 本项目浸漆烘干均在真空浸漆一体设备中完成, 整个过程密闭进行, 烘干过程仅留废气排放

口，废气连接废气治理措施，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2 和噪声 N12；

三、组装

组装:将加工后的定子、转子及机壳等进行组装，该工序产生噪声 N13。

本项目电机接线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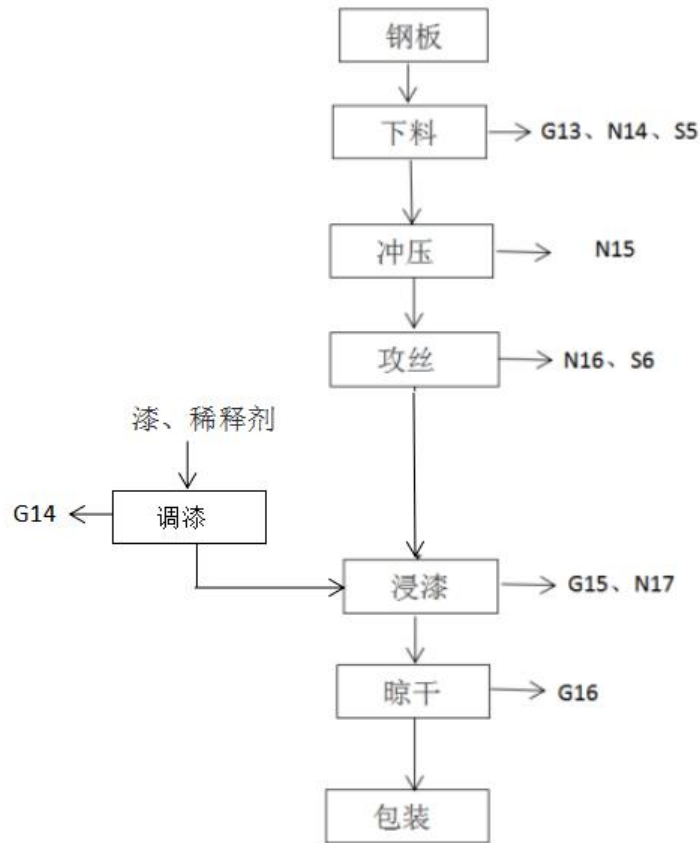


图 3-3 电机接线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一、下料：经验收合格的各类原材料需要在厂内进行深加工和精加工,主要包括切割、剪板、折弯等工序,使各类原材料成为冷却风机的合格配件。本工序会产生下料粉尘 G13、边角料 S5 和噪声 N14；

二、冲压：使用冲压机对工件进行冲压。本工序会产生噪声 N15；

三、攻丝：用攻丝机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本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6 和噪声 N16；

四、调漆：本项目浸漆前需要进行调配，为便于废气收集，调漆在浸漆房进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浸漆前调漆工序漆和稀释剂配比为 2:1，本工序产生调漆废气 G14。

五、浸漆：将工件放入浸漆槽，浸漆保持 30 分钟，该工序产生浸漆废气 G15 和噪声 N17；

六、晾干：浸漆完成后的工件自然晾干。此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16。

七、包装：将成品进行包装。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电机接线盒及冷却风机	电机接线盒及冷却风机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	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	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杨屯村	地址：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杨屯村，总平面布置图部分变化，防护距离不改变	不属于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0.41t/a、颗粒物≤0.071t/a。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0.41t/a、颗粒物≤0.071t/a。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抛丸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喷漆及晾干、浸漆及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排放。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清运； 2 废气：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浸漆及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排放。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有 5 根 15m 高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 5 根 15m 高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车间内地面硬化等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车间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置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粉尘、边角料、焊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粉尘、边角料、焊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清运。

4.1.2 废气

本项目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浸漆及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排放。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下料粉尘	下料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装置	15	0.5	大气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装置	15	0.5	大气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装置	15	0.5	大气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级活性炭装置	15	0.5	大气
浸漆及烘干废气	浸漆及烘干	VOCs	连续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	15	0.5	大气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平衡机、插纸机、气动压力机、电机壳加热器、真空浸漆机、数控车床等。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粉尘、边角料、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法
----	------	-------------	------	----	------	----------	------	------	------	------------	------

		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W99	SW99-002-99	6.3	物业清运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金属粉尘		/	SW32	SW900-004-32	5.44	外售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钢		/	SW11	SW310-03-11	1.53	
4	焊渣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钢		/	SW99	SW99-001-99	0.39	
5	漆渣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漆		T/In	HW49	900-041-49	0.3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环保设备	固态	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5	
7	原料空桶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3	
8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5	
9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环保设备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9.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下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2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喷塑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浸漆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标准				
	苯乙烯					

	焊接	颗粒物	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减振、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物业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4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占地 20m ²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5m ²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采样平台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①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0.071t/a，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0.401t/a，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②水污染物：无废水外排。 ③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环保投资合计					6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沛环项表(2023)2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杨屯村,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新增购置平衡机、插纸机、气动压力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老姚桥河。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项目生产过程中下料、抛丸、喷塑、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调漆、喷漆、晾干、固化、浸绝缘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下料、焊接、抛丸、喷塑、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调漆、喷漆、晾干、固化、浸绝缘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调漆、喷漆、晾干、浸绝缘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调漆、喷漆、晾干、浸绝

缘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各类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粉尘、边角料、焊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三、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颗粒物 ≤ 0.071 吨/年, VOCs ≤ 0.401 吨/年。

(2)废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2、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并在投入运行之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产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完成竣工验收。

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污染防控措施,定期对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4、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下料、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调漆、固化、浸绝缘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下料、焊接、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调漆、固化、浸绝缘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调漆、浸绝缘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调漆、浸绝缘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mg/m³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下料、焊接、抛丸、喷塑、喷漆	颗粒物	20	1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调漆、固化、浸绝缘漆、烘干	NMHC	60	3	4	
调漆、浸绝缘漆、烘干	苯乙烯	/	6.5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定期清运，不外排。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6.5 总量控制

(1)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71t/a, VOCs0.401t/a,在沛县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固废

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料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塑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固化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浸漆及烘干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位、下风向厂界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55/02	YX-053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X-033	0.07mg/m ³
	苯乙烯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6890N	YX-320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55/02	YX-053	7μ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YX-183	0.07mg/m ³
	苯乙烯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6890N	YX-030 YX-320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004	——
			声校准器 AWA6022A	YX-002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3.2.26	电机接线盒	3333.3 套/d	2800 套/d	84
	冷却风机	100 台/d	80 台/d	82.5
2023.2.27	电机接线盒	3333.3 套/d	2750 套/d	87
	冷却风机	100 台/d	85 台/d	8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3.2.26	浸漆及烘干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3146	3281	3081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027	G230233 4030	G230233 4033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1.56	1.57	1.56	/	/
			排放速率(kg/h)	4.9×10 ⁻³	5.2×10 ⁻³	4.8×10 ⁻³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026	G230233 4029	G230233 4032	/	/	
		VOC ^s	排放浓度(mg/m ³)	37.3	37.2	37.1	/	/
	排放速率(kg/h)		0.12	0.12	0.11	/	/	
	浸漆及烘干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3865	3693	3774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036	G230233 4039	G230233 404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303	0.300	0.294	/	是
			排放速率(kg/h)	1.2×10 ⁻³	1.1×10 ⁻³	1.1×10 ⁻³	6.5	是
		样品编号	G230233 4035	G230233 4038	G230233 4041	/	/	
VOC		排放浓度(mg/m ³)	4.16	3.65	3.72	60	是	

	S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3	0.014	3	是
下料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1334	1236	1288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001	G230233 4002	G230233 40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97	112	103	/	/
		排放速率(kg/h)	0.13	0.14	0.13	/	/
下料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1463	1490	1415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004	G230233 4005	G230233 40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6	2.6	2.7	20	是
		排放速率(kg/h)	3.8×10 ⁻³	3.9×10 ⁻³	3.8×10 ⁻³	1	是
抛丸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1391	1307	1287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007	G230233 4008	G230233 400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5	142	139	/	/
		排放速率(kg/h)	0.19	0.19	0.18	/	/
抛丸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1571	1422	1496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010	G230233 4011	G230233 40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9	2.5	2.8	20	是
		排放速率(kg/h)	4.6×10 ⁻³	3.6×10 ⁻³	4.2×10 ⁻³	1	是
喷塑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3077	3213	2937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013	G230233 4014	G230233 40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2	119	131	/	/
		排放速率(kg/h)	0.38	0.38	0.38	/	/
喷塑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3709	3786	3616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016	G230233 4017	G230233 401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2.4	2.1	20	是
		排放速率(kg/h)	8.2×10 ⁻³	9.1×10 ⁻³	7.6×10 ⁻³	1	是

2023.2.27	固化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6470	6254	6398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019	G230233 4020	G230233 402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5.1	44.7	44.6	/	/
			排放速率(kg/h)	0.29	0.28	0.29	/	/
	固化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7859	7959	7775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022	G230233 4023	G230233 402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99	5.18	5.19	60	是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1	0.040	3	是
	浸漆及烘干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3027	3292	3156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119	G230233 4122	G230233 4125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1.55	1.62	1.59	/	/
			排放速率(kg/h)	4.7×10 ⁻³	5.3×10 ⁻³	5.0×10 ⁻³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118	G230233 4121	G230233 4124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35.2	35.3	35.1	/	/	
		排放速率(kg/h)	0.11	0.12	0.11	/	/	
浸漆及烘干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3791	3837	3665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128	G230233 4131	G230233 413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299	0.308	0.301	/	是
	排放速率(kg/h)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6.5	是	
	样品编号		G230233 4127	G230233 4130	G230233 4133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64	4.52	4.52	60	是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7	0.017	3	是		
下料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1307	1283	1356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093	G230233 4094	G230233 409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8	105	115	/	/	
		排放速率(kg/h)	0.14	0.13	0.16	/	/	
下料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1384	1457	1409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096	G230233 4097	G230233 409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5	2.8	2.6	20	是	

	物	排放速率(kg/h)	3.5×10^{-3}	4.1×10^{-3}	3.7×10^{-3}	1	是
抛丸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1300	1333	1291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099	G230233 4100	G230233 410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49	140	136	/	/
		排放速率(kg/h)	0.19	0.19	0.18	/	/
抛丸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1507	1460	1555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102	G230233 4103	G230233 4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8	2.9	2.7	20	是
		排放速率(kg/h)	4.2×10^{-3}	4.2×10^{-3}	4.2×10^{-3}	1	是
喷塑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3283	2966	3164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105	G230233 4106	G230233 410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9	122	135	/	/
		排放速率(kg/h)	0.42	0.36	0.43	/	/
喷塑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3675	3506	3754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108	G230233 4109	G230233 411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	2.2	1.9	20	是
		排放速率(kg/h)	8.5×10^{-3}	7.7×10^{-3}	7.1×10^{-3}	1	是
固化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6365	6085	6218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111	G230233 4112	G230233 411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4.4	44.5	44.3	/	/
		排放速率(kg/h)	0.28	0.27	0.28	/	/
固化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7803	7718	7927	/	/
	样品编号		G230233 4114	G230233 4115	G230233 411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80	5.77	4.90	60	是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5	0.030	3	是

执行标准：下料、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调漆、固化、浸绝缘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调漆、浸绝缘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下料、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调漆、固化、浸绝缘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调漆、浸绝缘漆、烘干工序产生

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2023.2.2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0.317	0.350	0.325	0.5	是	
		下风向 2#	0.355	0.380	0.358	0.5	是	
		下风向 3#	0.373	0.393	0.367	0.5	是	
		下风向 4#	0.362	0.372	0.378	0.5	是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1.07	0.98	1.02	4	是	
		下风向 2#	1.49	1.52	1.45	4	是	
		下风向 3#	1.42	1.40	1.34	4	是	
		下风向 4#	1.26	1.19	1.24	4	是	
	非甲烷总烃浓 度 (mg/m ³)	厂房外	1.45	1.38	1.67	6	是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是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是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是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是	
	2023.2.2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0.308	0.360	0.352	0.5	是
			下风向 2#	0.338	0.399	0.389	0.5	是
			下风向 3#	0.353	0.414	0.402	0.5	是
下风向 4#			0.347	0.407	0.414	0.5	是	
VOCs 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1.08	1.04	0.99	4	是	
		下风向 2#	1.45	1.25	1.52	4	是	
		下风向 3#	1.26	1.30	1.36	4	是	
		下风向 4#	1.22	1.15	1.19	4	是	
非甲烷总烃浓 度 (mg/m ³)		厂房外 5#	1.58	1.74	1.62	6	是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是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是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是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是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修正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3.2.26	1	东风	1.5	5	2	5.4	102.2
	2	东风	2.1	4	3	6.9	102.1
	3	东风	1.7	5	4	7.4	102.1
2023.2.27	1	东风	1.8	5	3	5.1	102.2
	2	东风	2.4	4	3	7.0	102.1
	3	东风	1.2	4	3	7.5	102.1

9.2.2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2.26		2023.2.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52	47	54	48
N2 南厂界外	56	46	58	47
N3 西厂界外	54	48	54	48
N4 北厂界外	57	47	56	48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浸漆及烘干废气出口	苯乙烯	0.301	0.0011	1200	0.044	0.401	是
	非甲烷总烃	4.2	0.016				
固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5.47	0.0385	600			

下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	2.6	3.75×10^{-3}	2400	0.038	0.071	是
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	2.75	4.15×10^{-3}				
喷塑废气出口	颗粒物	2.15	8.05×10^{-3}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老姚桥河。	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项目生产过程中下料、抛丸、喷塑、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调漆、喷漆、晾干、固化、浸绝缘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I 中排放限值；下料、焊接、抛丸、喷塑、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调漆、喷漆、晾干、固化、浸绝缘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调漆、喷漆、晾干、浸绝缘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调漆、喷漆、晾干、浸绝缘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营运期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排放，浸漆及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排放，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下料、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调漆、固化、浸绝缘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调漆、浸绝缘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p>
	<p>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各类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粉尘、边角料、焊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边角料、焊渣等收集后外售处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物业部门清运。</p>
	<p>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1)废气:颗粒物≤ 0.071 吨/年, VOCs ≤ 0.401 吨/年。 (2)废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不需申请总量指标。</p>	<p>已落实。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0.071t/a$,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0.401t/a$。</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p>	<p>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p>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并</p>	<p>已落实。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p>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在投入运行之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产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完成竣工验收。</p>	<p>91320322MA22PGC68Q001X。</p>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p>已落实。本项目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已做好分区防渗,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p>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p>	<p>已落实。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山东开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安全评估报告》。</p>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浸漆及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排放，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下料、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调漆、固化、浸绝缘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调漆、浸绝缘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收集粉尘、边角料、焊渣等收集后外售处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物业部门清运。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357-89-01-404754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杨屯村	
	行业类别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电机接线盒及 3 万台冷却风机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2				竣工时间	2023.2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徐州崇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22PGC68Q				验收时间	2023.2.26~2023.2.2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0.038	0.071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44	0.40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